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127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272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72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113年度上半年「故宮遊藝思—學子
嗨FUN參訪北部院區」實施計畫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2年12月18日台博展字第1120016046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美感體驗及實踐文化平權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旨
揭實施計畫，提供偏鄉學子參訪故宮北部院區。由國立故
宮博物院提供免費參訪及導覽服務，往返交通接駁，臺中
偏鄉、南投及彰化以南及花東、離島學校之兩天一夜住宿
與合作館所參訪，以及參訪該院北部院區當日保險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

1、第1階段「友善故宮」：全國國小至高中職之教育部認
定偏鄉(含非山非市、原住民重點)學校，以及花東、
離島地區學校。

學務處

112/12/21 16:07



1120009382

有附件



2、第2階段「體驗故宮」：全國國小至高中職學校。

(二)參訪時間：

1、113年4月2日(二)至7月19日(五)，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正館週二至週五開館期間，每日提供3個時段：9：30、10：30、14：00；每時段申請人數至多限30人(其中含隨隊教師及家長至多5人)，每校每年度最多申請限2個時段，並優先錄取從未參與過本計畫之學校。申請學校及名額由該院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始可安排參訪。

2、其他合作單位提供之參訪時段詳如實施計畫附件1「參訪與導覽服務申請表」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

1、第1階段「友善故宮」：自113年1月8日(一)上午9時至1月29日(一)下午4時止，開放花東、離島及全國偏鄉(含非山非市、原住民重點)學校申請。

2、第2階段「體驗故宮」：自113年1月31日(三)上午9時至2月6日(二)下午4時止，開放全國國小至高中職學校申請。如「友善故宮」無剩餘名額，則不開放申請。

(二)請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學校，於前述申請時間內至該院線上報名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signup.npm.edu.tw>)提出申請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申請說明懶人包各1份，電子檔亦可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npm.gov.tw>)下載，路徑：首頁/活動/當期活動/113年度上半年「故宮遊

藝思—學子嗨FUN參訪北部院區」頁面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